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Tel:(886-2)2725-5200
Taiwan External Trade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Fax:(886-2)2757-6335
Development Council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18年日本DIY展(Japan DIY Homecenter Show)」
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三)活動簡介：

名稱：2018年日本DIY展（JAPAN DIY HOMECENTER SHOW）
(網站：http://www.diy-show.jp)

展覽日期：2018年8月23日(四)至8月25日(六)

地點：日本千葉幕張國際展覽館

展覽簡介：「日本 DIY 展」為全日本規模最大之五金手工具博覽會，歷史悠久，2018 年將舉辦第 54 屆。本展由日本 DIY 協會主辦，受到了日本官方及相關協會等多方大力支持。展會各式五金手工具品項薈萃，包含各項日用五金手/電動工具、衛浴廚具、室內裝飾家用品、寵物用品等相關 DIY 產品琳瑯滿目，同時每年展會亦展示了相關行業的最新技術及流行趨勢，各大 Homecenter 連鎖店及進口商代表每年必參訪此展，亦為各國專業買主列為必訪之國際展會。展覽期間同期舉辦產品發表會、貿易洽談會、產品競賽、及 Homecenter 參訪等加值活動。

2017 年展會共有來自 15 國、475 家企業同台展出，與會買主達 110,769 人，其中大部分為專業買主、日本各大 home center 高層，進口商和代理商等。本展規模每年持續擴大，參觀人數不斷攀升，實為進入日本市場最佳平台！

(四)預定徵集攤位數：共35個標準攤位。

(五)適於參加之產業：DIY產品、生活用品、手工具、電動工具、五金、建材、廚具、寵物用品、衛浴設備、電子產品、園藝用品、汽車用品等相關產業製造商及出口商。

二、參加廠商資格：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報名攤位數超過本會獲配攤位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三、**網路行銷專案**：凡報名廠商可享有以特惠價新臺幣 2,000 元購買「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方案，服務內容包含: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 10 項商品、Google 關鍵字廣告、4 堂台灣經貿網電商課程，及 1 對 1 電商諮詢服務(0800-506-088)。

四、報名手續：

(一)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1.報名表一份（正或影本）。

2.參展產品電子圖檔(180 x 180pixels規格電子檔，俾印製團員名冊）或產品型錄。

3.參加保證金(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4.廠商分攤費(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

(二) 報名方式：

1.線上報名：請以正楷填寫報名表或逕至本活動網站(mk.taiwantrade.com.tw.)報名。【步驟：(1)請進入mk.taiwantrade.com.tw.網頁，(2)點選參加活動名稱，(3)點選最後一行"我要報名"，(4)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送出"。】

2.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線上報名資料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以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截止。

(四)聯絡名址：

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 外貿協會：11012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產業拓展處運輸金屬化工組，電話：（02）2725-5200分機1562 沈時芃 小姐 (E-mail:garlish@taitra.org.tw)。
- 參團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

（一） 費用項目：

1. 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新臺幣1萬5仟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分攤費：本會根據團員使用攤位類別，收取「標準」攤位之廠商分攤費用及依實況加收特殊攤位費，茲說明如次：

【標準攤位】：每攤位新臺幣130,000元整，攤位尺寸：9平方公尺(3m×3m)含展覽基本設備及臺灣館整體形象裝潢。

【早鳥優惠】：107年5月2日(三)前每攤位優惠價新臺幣113,000元整。

【轉角攤位】：即2面開之轉角攤位。每轉角攤位加收「特殊攤位費」新臺幣2,000 元整。轉角攤位費於組團會議確定後統一由保證金中扣除。

※**中堅企業廠商**標準攤位費用可享**原價之7折優惠**，優惠折扣以**2攤位**為限，超過2攤位者則按前述規定辦理。

※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補助。

（二）付款規定：

1.參展廠商應於報名時即繳付「參展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

2.「轉角攤位費」部份，請於組團會議後，配合本會承辦人通知繳費期限辦理。

（三）繳費方式：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銀行代碼:合庫006，世貿分行506)

五、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一）廠商因非歸屬本會因素，退出參團時，須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二）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
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2. 廠商分攤費：
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或減租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六、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負責事務部份：

1.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註：①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及位置之權利。
②參團廠商按租用攤位面積大小及完成報名繳費先後次序於組團會議中挑選攤位位置。)

2.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編製團員名冊。

4.對海外發布消息。

5.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派員隨團協助。

（二）統籌支付費用部份：

1.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每攤位基本配備為公司招牌、隔間板、地毯、1桌3椅、4盞投射燈、1只垃圾桶、1個可鎖矮櫃(可做服務台)、2個層板、及5安培插座1個）。

2.團員名冊印製費。

3.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4.展場網路設備等裝設費用。

七、參團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部份：

1.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2.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會。

3.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5.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6.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7.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8.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9.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10.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1.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情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 參團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份：

1.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4.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5.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6.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7.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戰爭、暴動、恐怖事件等），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三)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四) 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

(五) 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九、其他事項：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